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教師 江淑華

電話：22289111+55108

電子信箱：mir0822@st. tc. edu. 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400179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0179511\_ATTACH1. pdf)

主旨：有關「臺中市114年度從兒童權利公約看教師輔導管教暨校園霸凌防制及修復式正義研習」案，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研習訊息如下：

(一)時間：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4-1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研習對象：本市各級教師。

(四)報名方式：自114年6月1日(星期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星期一)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後確認是否通過審核。

二、若有停車需求請持研習計畫進行停車折抵，但因車位有限，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另響應節能減碳政

學務處 收文:114/03/06



1140001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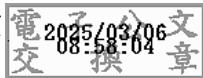
有附件



策，請自備環保杯。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



46